

脈學



脈學正義

嘉定張壽頤山雷甫編次

第二卷

診法

第一節 平旦診脈

素問脈要精微診法。常以平旦。陰氣未動。陽氣未散。飲食未進。經脈未盛。絡脈調勻。氣血未亂。故乃可診。有過之脈。切脈動靜。而視精明。察五色。觀五臟有餘不足。六府強弱。形之盛衰。以此參伍。決死生之分。盛脈經作動。有過之脈。經作過。此非也。

正義此醫經示人以診脈之恆法也。平旦之時。天
氣清寧。人事未擾。萬慮俱靜。最得氣化之心。故
此時診察。不獨可得脈象之真。即望色辨証。皆
適情矣。或謂經言如此。本是論其常理。醫家高不
能食古不化。拘守此說。汪石山脈訣刊誤。已謂平
旦診法。主無病者言之。若遇有病。則不拘晝夜。皆
可以診。然無寧診察於日中之前。六在天地陰氣
未動。陽氣未散之時。或較之日暮宵深。靜陰用事。



之天。二為易得。脈象之真相乎。精明。王氏以為即
目內眥之精明穴。然僅審其一部。必不足以觀其
大。據素問本篇下文云。精明五色者。氣之華也。又
曰。精明者。所以視萬物。別白黑。審短長。則明。以
瞳神言之。蓋人之兩目。以精華明。則為貴。故有精
明之稱。且瞳神之明晦。本可以測精液之盛衰。病
情之深淺。六猶子興氏所語。存乎人者。莫良於眸
子之義。是六醫者生色之一要矣。周澄之語。此節

寥寥數語。而切脈望色。審形辨色。診法已無不備。矣。信哉。

第二節

診脈宜在安靜之時

（甲）五卷乘車來者。臥而休之。如食頃乃刺之。出行來者。坐而休之。如行十里頃乃刺之。大驚大怒。必定其氣乃刺之。（靈樞經始篇今本）

（正義）此節本言鍼刺之法。凡遇其人勞動之時。血氣擾攘。不可遽刺。必令其休息。以俟精神安靜。氣



血調和。而後可刺。然則凡診人之脈者。皆當準此例以推之。蓋病者無論其病之輕重。若何。其脈之震動。則氣血循行。必失常度。脈家必失其正。不足為據。況乎遠行者。其脈必踈。飽食者。其脈必大。飲酒者。其脈必洪。皆非其本然之正象。醫者又何可不知此理。

第三節 診脈宜平其臂

王漢皋醫存病者側卧。則在下之臂受壓。而脈不能

行。若其手下。則腕扭而脈行不利。若其手垂。則血
下注而脈滯。若其手舉。則氣上行而脈馳。若身竅。則
氣聲而脈困。若身動。則氣擾而脈奔。是以凡病輕者
宜正坐伸腕仰掌。病重者宜正臥伸腕仰掌。乃可診
脈。

（正義）此言病人之臂。不正不平。則脈形必因而有
變。不可得其真象也。雖手垂脈滯。手舉脈馳。二句。
未免言之過甚。然氣血運行。不得其平。則脈道必

失其常。六理之有可信者。凡診重病。尤不可不察也。留心審察。

第四節 指法

采肱活人書。凡初下指。先以中指端按得阿位。掌後高骨為關。乃齊下前後二指為三部脈。前指寸口也。後指尺部也。若人臂長。乃疏下指。臂短則密下指。汪石山脈訣刊誤附錄。兩手掌後各有高骨。診脈之法。先以中指端得高骨。以定關上。乃於高骨之前取

寸口。於高骨之後取尺中。

（正義高骨之位。定為腕部。其說始於脈經。分別三
關境界。脈候篇。而千金以後之言。脈位者。無不宗
之。蓋寸口之脈。其動而應指者。本不僅以三指所
按之地位。即在高骨之上二三寸。猶皆有動脈可
按。但其脈象。已不如寸口之活潑。故診脈者。必以
中指按定高骨。而以前後二指。分按尺寸二部。雖
臂長指疎。臂短指密。自宜隨機因應。不可呆守不



變。然總之不能脫離此三指之位。苟其下指考差者。即為偏規越矩矣。

盧子由學古諺則人之三指。考差不齊。必使指頭齊平。節々相對。方可按脈。（但此）第三指端之皮肉。食指最寬。中指則厚。無名指更厚。故必用指端稜起如線者。名曰指目。以按脈之脊。蓋脈必有脊。不獨洪大勁強之脈有脊。即細小微弱亦有脊焉。不啻目之視物。大小咸能察焉。若惜其爪甲之長。留而不去。止以指面

厚肉診脈則不靈矣。

王漢昇醫存醫者三指之端。亦有動脈。宜知所分。不可誤以自己之動脈作為病者之脈。

（正義）周澄之脈義。謂虛氏所稱之指目。正是人指肉動脈所出之處。若此脈。正與病者之脈相值。將疑病者之脈大而有力量。不如以螺旋之界前者。正壓脈上。乃為常法。但指在脈上。須有進退展轉。乃為探索之法。心實手敏。而不涉成見。乃為可貴。



頤按盧子由之意。似得。以指端之尖處按脈。則心
是自己指端脈動之地。彼此相觸。最易混淆。得
以審別病脈真相。且指目二字。出於杜撰。不覺
詭周氏辨之甚是。而用螺紋畧所之指面。則知覺
極靈。即平日所用。以扪物者。習慣自然。往往於深
夜幽室之中。扪得物象。識其形態。其感覺之力最
富。用以診脈。所謂心手相應。自有不期然而然者。
雖盧氏又謂醫者以爪甲為美觀。留而不去。以診



脈家必致不窮。則切中俗醫通病。試向長爪阻
則欲重按而不能。且必抬起指頭。或以螺紋貼
或并心螺紋之後。當指節處之木厚者貼脈。則
己之指已無感覺之靈。而欲以辨他人之脈。殆無
以異於盲人之以杖知。

第五節

下指當分輕重

（難經五難）脈有輕重。何謂也。然初持脈。如三菽之重。
其皮毛相得者。肺部也。如六菽之重。其血脉相得者。

心部也。如九菽之重。與肌肉相得者。脾部也。如十二菽之重。與筋平者。肝部也。按之至骨。舉之來疾者。腎部也。故曰輕重也。

（正義）此言按脈宜有輕重之別也。其法以心肺為浮。腎肝為沈。不與浮表沈裡之義相同。然心肺在上。其脈當浮。浮。腎肝在下。其脈當沈。六自有至理。其說雖不為古今醫家所通用。然亦必不可偏廢。三菽六菽九菽十二菽。言醫者下指輕重之分量。察浮中沈三候之脈。蓋

百病之...

脈書...

下指分輕重



指下用力。必有重輕。而浮沈部位。始有厚別。但此

中分量。本是以意逆之。必不能持權衡而較其確

否則所評三菽六菽九菽十二菽者。止以分別其

標準。而示之次序。乃說者必執而泥之。曰如大豆。

如小豆。亦祇見其鑿矣。若脈經舊注。誤以巨者下

指之輕重。認作脈來應指力之大小。則按之至骨

為關部不可通矣。○傷寒論平脈法曰。從視脈有

三菽六菽之重者何謂。曰脈者。人以指按之。如三



氣之重者。肺氣也。如六氣之重者。心氣也。如九氣之重者。脾氣也。如十二氣之重者。肝氣也。按之至骨者。腎氣也。即本於難經。而曰肺氣。心氣。脾氣。肝氣。腎氣。措辭較為圓到。可知以神氣言之。不可拘於達氣之末。若難經直曰肺部。心部。一似此即肺藏心藏者。未免膠執難通矣。

第六節 調息

素問平人氣象論。人一呼脈再動。一吸脈亦再動。呼吸

商... 醫學

脈... 卷之一

定息。脈五動。因以太息。命曰平人。平人者。不病也。常以不病調病人。醫不病。故為病人平。是以調之為法。人一呼。脈一動。一吸。脈一動。曰少氣。人一呼。脈三動。一吸。脈三動。而躁。尺熱。曰病溫。尺不熱。脈滑。曰病風。人一呼。脈四動以上。曰死。脈絕不至。曰死。乍疏乍數。曰死。

考証甲乙經四卷。引素問此節。常以不病調病人。以下二十一字。作常以不病之人調平人。故為病

